

違反告知說明義務 之損害賠償範圍

The Range of Compensation Because
of Breach the Duty of Disclosure

張文毓 Wen-Yu Chang *



摘要

對人體施行手術所為侵入性之醫療行為本具一定程度之危險性，依醫療法第63條第1項所揭示有關「告知後同意法則」，旨在於經由危險之說明，使病人得以知悉侵入性醫療行為之危險性而自由決定是否接受之。在違反告知義務之情形，造成病人自主決定之一般人格權受有侵害，惟賠償範圍就是否包含勞動力減損與看護費支出之財產上損害等，有不同見解。本文將依序說明，供為參考。

Taking an invasive procedure like performing a surgery is certainly dangerous. The Principle of informed consent according to paragraph 63 section 1 Medical Care Act indicates that the patient could know the danger from the invasive procedure and could decide by himself to take it.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庭長 (Division-Chief Judg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關鍵詞：人格權 (right of personality)、告知說明義務 (duty of disclosure)、病人自主決定權 (autonomy of patient)、賠償範圍 (range of compensation)

DOI : 10.3966/241553062019010027012

Angle

It could lead to the injury of the right of personality like the autonomy of patient that the duty of disclosure was breached. However, the question whether the reduction of labor force and the cost of nursing workers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range of compensation, has still different opinions. It would be discussed in this article as a reference.

壹、案例

A前因車禍而左側股骨骨折，在甲醫院接受骨折復位及鋼板固定手術，其後A至乙醫院接受復健，因復健效果不佳，乙醫院的B醫師建議施行關節授動術（下稱系爭手術），但未告知系爭手術可能會有骨折之併發症，A同意接受系爭手術，而在B醫師進行系爭手術過程中，發生了A膝關節股骨髁上骨折之併發症（下稱系爭併發症），A乃依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B醫師及乙醫院連帶賠償減少勞動能力、看護費及精神慰撫金等損害，於法院審理過程中，經鑑定B醫師對於系爭併發症之發生並無醫療疏失¹。

貳、爭點

- 一、B醫師是否違反告知說明義務？A受有何權利之侵害？
- 二、A得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為何？

1 本件案例事實係參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醫上字第15號民事判決。

參、解析

一、告知說明義務之依據及內涵

醫療法第63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另醫師法第12條之1規定：「醫師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而對人體施行手術所為侵入性之醫療行為本具一定程度之危險性，上開醫療法第63條第1項所揭示有關「告知後同意法則」之規範，旨在經由危險之說明，使病人得以知悉侵入性醫療行為之危險性而自由決定是否接受之，以減少醫療糾紛之發生，並展現病人之自主決定權²。

本件經鑑定認定：「系爭手術是針對關節周圍軟組織纖維化導致僵硬而無法活動之關節，利用外力強行予以接開而達到關節活動之處置，此處置因考量病人疼痛及抵抗，通常需在麻醉狀況下進行，最大併發症便是造成關節附近骨頭在授動時發生斷裂，在文獻報告上，發生骨折比率約為百分之一，並非不可能發生。」是以，在本件骨折既為系爭手術最大之併發症，且骨折係對病人身體之嚴重傷害，一般謹慎理性之病人如知悉實施系爭手術有如此風險，當會謹慎考量自身情況而決定是否接受，則B醫師既建議A施行系爭手術，自應說明系爭手術可能會有骨折之併發症，使A得以知悉系爭手術之危險性而評估決定是否接受，惟B醫師並未就此說明，自己違反告知說明義務，故A之自主決定權並因此受有侵害。

2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428號民事判決參照。